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佐力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医健”或“乙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放弃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等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与浙医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俞有强先生与浙医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有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3,296,821 股股份转让给浙医健，并就尚处于限售的 47,996,906 股股份（以下简称“待售股份”）将来转让给浙医健做了原则性规定。为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双方同意对待售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称“预售股份”）的约定进行调整。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根据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本协议中相关词语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相同含义。

2、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第 2 条、第 3.2 款、第 5 条的约定，就待售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事宜重新约定如下：

2.1 在待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甲方同意将待售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待售股份。

2.2 待售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款支付、交割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在待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协商确定,并在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

2.4 待售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款支付方式、交割等相关事宜的约定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协议系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和修订，若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条款的具体内容

序号	**条款内容**
第 2 条	2、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7,996,90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89%）（以下简称“预售股份”）在限售解除后协议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 2.2 在预售股份限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双方应签订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并相互配合将预售股份交割过户给乙方。 2.3 在预售股份过户后，未来在不损害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股份；在乙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向第三方协议转让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就甲方该等拟协议转让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 3.2 款	3.2 第二次股份转让的预售股份转让价格拟定为 8 元/股，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最低价格限制的相关规定必须调整预售股份转让价格的，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低于 8 元/股的，按照 8 元/股进行交易；如调整后的转让价格高于 8 元/股的，则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进行交易。
第 5 条	5、预付款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1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且目标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提名的董事会决议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预付款 191,987,624 元。 5.2 鉴于预售股份（即 47,996,906 股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在如下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质权人账户付款的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相当于质押贷款金额的款项支付给对应的质权人账户用于解除质押： （1）甲方或双方获得质权人就共管账户向质权人账户支付的款项仅能用于偿还质押贷款并同意于收到还款当日解除质押事项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且甲方可质押给乙方的股份比例达到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89%即 47,996,906 股股份； （2）甲方已签署将预售股份质押至乙方名下的各项文件； （3）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且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均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5.3 在预售股份质押给乙方并办理质押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的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剩余的款项（不含孳息）支付给对应的甲方指定账户。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约定外，原公告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他约定不变。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